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次業務會報紀錄

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城中校區 2227 會議室

主席：黃鎮台校長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洪家殷學生事務長、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邱永和院長、賈凱傑主任秘書、洪碧珠主任、丁原基館長、何希慧主任、林遵遠主任、鄭為民主任、劉義群主任、吳添福主任、劉宗哲主任。

請假：林政鴻主任、陳啟峰主任。

列席：人事室黃麗芬組長、企劃組熊賢芝編纂。

記錄：莊琬琳專員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報告順序如下）：

總務長：

春節期間校安及保全人員會持續維護校園安全，水電及清潔人員採任務編組於寒假及春節期間維護校園整潔。

圖書館館長：

目前於台北大學任教的法律系陳榮傳教授（亦是校友），引介英業達企業集團子公司吳董事長與本館聯繫，明日將至本館商議合作事宜。

➤ 校長指示：請發展處一起參與。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1. 100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本校獲得 8500 萬元，近期將召開會議依教育部的建議做經費的調整及計畫書的撰寫。至於 101 年的計畫，屆時再重新提計畫書申請。
2. 本週三文化大學校長將率領該校一級主管至本校參訪，由於通知來訪時間匆促，校內主管多已有行程及會議，故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接待。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討論有關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兼課事宜。

提案人：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說明：

- 一、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99 學年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共進用哲學系古秀鈴、社會系鄭得興、化學系林淑玲、微生物系王卉欣、心理系林錦宏等5位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依國科會100年1月10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3187號函（如附）所示，有關該會核定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於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博士後研究人員其本職即為從事研究，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教學及工作」。

三、經查前述5位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本校擔任博士後研究期間皆同時兼任本校教師職務（發給兼任助理教授聘書），99學年度第2學期除社會系鄭得興先生轉任本校專任教職、微生物學系王卉欣女士未排課外，其餘3位仍排有課程。為符合國科會規定，3位博士後研究人員第2學期之兼任教職是否終止，敬請討論。

決議：依法終止博士後研究人員授課，請相關學系更換授課教師。

六、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草案。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為因應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參考效標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研務處邀集教務長、學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小組，研擬本校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本案後於 100.1.10 邀請五院院長討論，並依據與會師長修訂完成「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 三、「東吳大學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草案)提出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五育並重之社會中堅人才」，依此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為德、智、體、群、美等五項，核心能力為「身心均衡」、「專業實踐」、「領導知能」、「社會關懷」、「國際視野」、「溝通表達」及「人文涵養」等七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東吳大學校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

100.1.24 業務會報修訂通過

學校校訓	養天地正氣 法古今完人				
學校教育目標	培育五育並重之社會中堅人才				
學生基本素養	德	智	體	群	美
學生核心能力	身心均衡		專業實踐		人文涵養